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簡字第57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

被告 邱俊豪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簡字第57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下午3時53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：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紆伊

書記官 王美韻

通譯 黃伊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,6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起訴狀所附證物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114年4月23日國道警八交字第1140003776號函所檢附之道路

01 交通事故案資料查對無誤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 
02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  
0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3項、第1項之規  
04 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  
05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 
06 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，  
07 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 
08 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 
0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3 書 記 官 王美韻

14 法 官 陳紆伊

1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21 書 記 官 王美韻